



家事事件法 之理論與實務

李太正 著

第 1 條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第 2 條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

第 3 條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一、撤銷婚姻事件。二、離異事件。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已交付財物事件。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一、宣告死亡事件。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六、充當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七、認領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八、親屬會議事件。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十一、見登、少年

家事事件法之 理論與實務

李太正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李太正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4.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487-6（平裝）

1.家事事件法

584.4

103014756

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

5H059RA

2014年9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李太正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487-6

978-986-255-487-6

自序

德國家事法知名學者Dieter Schwarb說道：「即便精研過家庭法的人，也沒辦法再信賴自己的知識，到處都充滿意外與驚奇」。本書付梓時，家事事件法施行不過2年，相處或許太短，還來不及熟悉，多次奉邀演講，常聽到這樣的聲音：「家事事件法施行至今，新舊好像沒什麼不同」。實不知則不知，知之似不知，反覆探索，則Schwarb意外與驚奇之言，借用對五代十國花蕊夫人之美讚，適可詩成：「意外不足充其狀，驚奇差堪顯其實」。

本書寫作，全國律師公會、台北、桃園、苗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之演講邀請，先累以一定研究成果，而獲聘擔任東吳大學碩乙班家事事件法課程之講座，繼而將早思構想之個別專題，一一串連，而得完成問世。

特值一提與感謝的是，若非20幾年前司法官訓練所物權法老師，前司法院副院長謝大法官在全之鼓勵，不曾想過會完成此書，雖然筆者20幾年來之法學雜文或共同著書，也湊數近百萬字。這段時間以來，千百個家事法問題晨昏相伴，反覆思辨，企求完備。然家事事件法所涉親屬與繼承等實體法，訴訟與非訟等程序法，既深且廣，猶待長時耕耘，日新月新，或能所獲，而免大錯。

撰寫期間，幾度易稿，所幸有我的同事奕臻、娛娟、劉輝、昱程、慈郁的耐心研讀、校對與討論，讓本書得以把錯漏減到最低。

本書特色，依家事事件法之編章逐一論述，參考重要學理，並蒐整法院重要裁判與行政函示，務求理論與實務兼顧。家事事件法雖為一程序法，但與親屬、繼承實體法關係密切，為求完整，研讀方便，亦擇要納入。

蘇格拉底說：「我知道我不知道」，蒙田說：「我知道什麼」，仿之曰：「什麼我知道！？」驚嘆帶有些絲得意，問號卻是反思再三。在知道與不知道間，測度法學深淺，在驚嘆與困惑中，計量有限之知與無涯之學。然而，更深的是，「我們所知道的都是局部的，及至那完全的來到。」（新約歌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第九節至第十節）。

希冀本書對有志研究家事事件法者能提供適切的幫助！

李太正

103年6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法律施行及立法爭議

壹、法律施行	4
貳、立法爭議	5

第二章 重要立法原則之形成

壹、家事事件法制定緣由	8
貳、家事事件法名稱由來	8
參、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	8
肆、少年及家事法官同一	10
伍、社工師與調解委員	10
陸、家事諮商程序專編	11
柒、家事服務中心	12
捌、家事事件分類	12
玖、程序監理人制度	13
拾、DNA之血緣鑑定	16
拾壹、家事法院之權限	17
拾貳、家事與民事法院	18
拾參、程序不公開原則	19
拾肆、本人到庭之義務	20
拾伍、法律用語之改變	21

第三章 行政法令與變革

壹、相關法規之訂定.....	24
貳、溝通式家事法庭.....	26

第四章 家事服務中心

壹、家事服務中心立法.....	28
貳、家事服務中心定位.....	30
參、家事服務中心運作.....	31

第五章 家事事件之定性

壹、概 說.....	36
貳、民事或家事事件.....	36
參、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事件.....	41
肆、結 論.....	41

第六章 訴訟與非訟分類

壹、前 言.....	44
貳、法律規定（第3條）.....	44
參、立法考察.....	46
肆、分類標準.....	46
伍、分類爭議.....	47
陸、爭議解決.....	50
柒、其他家事事件.....	54

第七章 訴訟與非訟區別

壹、概 說.....	58
貳、非訟法理.....	58
參、家事非訟種類.....	60
肆、程序轉換.....	62
伍、調解程序.....	64

陸、裁判效力	64
柒、暫時處分	65
捌、救濟程序	65
玖、財產訴訟	66

第八章 法院管轄與權限

壹、專業法院	68
貳、處理權限衝突	68
參、處理權限劃分	69
肆、管轄有無與移送	70

第九章 總論之特別規定

壹、概 說	74
貳、專業法官遴選	74
參、程序不公開	75
肆、辯論主義之限制	76
伍、遠距訊問	78
陸、本人到場	79
柒、程序能力	81

第十章 程序監理人

壹、概 說	84
貳、法律規定	84
參、法律疑義	88
肆、實務運作	96
伍、外國法制	105
陸、結 論	109

第十一章 家事調查官

壹、法律規定	112
貳、角色定位	112

第十二章 子女利益保護

壹、概 說	116
貳、法律規定	116
參、實務運作	118
肆、結 論	120

第十三章 家事事件法之繳費與退費

壹、前 言	125
貳、訴訟或非訟同等退費標準	126
參、和解退費不分訴訟與非訟	129
肆、訴訟、非訟與調解費用計算	130
伍、訴訟事件非訟化後之影響	131
陸、各類事件繳費舉例與說明	134
柒、結 論	140

第二編 調解程序

◎調解制度

壹、概 說	144
貳、法典編排	144
參、調解新制	145
肆、調解程序	154
伍、結 論	157

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甲類家事事件研析

壹、法律規定	162
貳、原則說明	162
參、逐款研析	162

第二章 乙類家事事件研析

壹、法律規定	172
貳、原則說明	172
參、逐款研析	172

第三章 丙類家事事件研析

壹、法律規定	184
貳、原則說明	184
參、逐款研析	185

第四章 家事訴訟程序通則

壹、概 說	196
貳、通則規定	197

第五章 家事訴訟程序分則

壹、概 說	212
貳、分則規定	212

第六章 家事事件之合併

壹、前 言	229
貳、22種合併類型與舉例	229
參、合併之程序階段	236
肆、訴訟併入非訟爭議	239
伍、民事併入家事爭議	240

陸、家事併入民事爭議	244
柒、合併之管轄階段	245
捌、合併審理與管轄移送	247
玖、合併裁判之方式	248
拾、合併裁判之法理交錯	250
拾壹、簡易與小額事件之合併	250
拾貳、合併裁判之救濟	251
拾參、合併裁判之分案	252
拾肆、合併裁判之繳退費	253
拾伍、合併裁判之救濟教示	253
拾陸、別請求禁止主義	254
拾柒、結 論	255

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

第一章 丁類家事事件研析

壹、法律規定	260
貳、原則說明	260
參、逐款研析	261

第二章 戊類家事事件研析

壹、法律規定	280
貳、原則說明	280
參、逐款研析	281

第三章 家事非訟程序通則

壹、概 說	298
貳、通則規定	299

第四章 家事非訟程序分則

壹、概 說	312
貳、分則規定	312

第五章 暫時處分

壹、暫時處分與各種保全處分	348
貳、暫時處分之規範	349

第五編 家事事件之執行

壹、概 說	361
貳、履行之確保	362
參、扶養費及其他費用之執行	364
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	368
伍、結 論	369

第六編 附 則

壹、少年及家事法院案件受理	373
貳、程序從新原則與例外規定	373
參、保全、救濟、管轄及執行程序之新舊法適用	374
肆、審理及施行細則	376
伍、施行日期	376

第一編

總 論



- 第一章 法律施行及立法爭議
- 第二章 重要立法原則之形成
- 第三章 行政法令與變革
- 第四章 家事服務中心
- 第五章 家事事件之定性
- 第六章 訴訟與非訟分類
- 第七章 訴訟與非訟區別
- 第八章 法院管轄與權限
- 第九章 總論之特別規定
- 第十章 程序監理人
- 第十一章 家事調查官
- 第十二章 子女利益保護
- 第十三章 家事事件法之繳費與退費

第一章

法律施行及立法爭議



學習重點

1. 家事事件法之公布時間
2. 家事事件法之施行時間
3. 高雄少家法院之成立
4. 分區舉辦研討教育訓練
5. 師資難覓與教材貧乏
6. 全國家事庭庭長願景營
7. 一、二階段修法委員與小組
8. 立法公聽與各界意見
9. 新舊典範理論不同評價

壹、法律施行

家事事件法之研議歷經多年，幾經波折，於民國101年1月11日公布施行，全法計200條，最後一條規定：「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在同年2月29日發布命令，決定在同年6月1日施行，同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揭牌運作（原來為高雄少年法院）¹。因教育訓練不及，相關配套均未到位，引起全國家事庭法官之抱怨與質疑²。司法院主管廳即少年及家事廳（以下簡稱少家廳）連忙在同年3、4月間，分北、中、南三區舉辦研究會，調訓法官以下各級承辦業務人員，但由於師資難覓，教材貧乏，有法官當場質疑講師適格性，甚而指名勿再續聘，要求暫緩施行之呼聲不斷。立法委員在同年4月間於立法院質詢司法院秘書長時，要求在家事法官紛紛表明尚不瞭解新法之法理基礎，相關子法尤其是審理細則又尚未公告完備，家事法官還未能瞭解如何適用新法情況下，希望司法院能延緩施行。秘書長準備好且訓練足之答覆，引來法官反彈³。少家廳臨時於4月30日至5月4日邀集全國各地家事法庭庭長舉辦「庭長願景營」，在司法人員研習所集訓討論了5天⁴，就提案問題詳為討論、表決，作成類似法律座談會結論，希望統一作法，減少衝擊。少家廳廳長更於施行前幾天，親自到各法院少家庭一一說明拜訪，聽取意見，態度誠懇，希冀得到法官們的體諒與支持。直到6月1日施行，包括「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各法院才正式收到司法院函頒之公文，快速立法，倉促施行，在法制史上也算少見。

¹ 其實在101年6月1日前，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已先入駐於高雄少年法院，借用該院區辦理家事業務。

² 相對於日本之家事事件手續法（譯為家事事件程序法），於101年5月25日公布，約1年半後之103年1月1日施行，而本國家事事件法從公布至施行不到半年。

³ 有法官指責秘書長之答覆是公然說謊者。見自由時報，2012年6月1日報導，司法政績？還是詐欺所得？家事事件法倉卒立法、倉卒施行 法官抗議中。

⁴ 由呂所長太郎主持。

而由是引發不同典範理論者之評價，更是引人注目，有稱頌為法制史上的里程碑，創程序法制史先河；也有認為，制定過程過於匆促，相關配套不周全，如對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部分，予以草率刪減，可能增加法理適用上困難；或認法之陳義雖良善，如執行困難，自非良法；或以如此粗糙之手段完成立法程序，實為法制史所罕見，其缺失不勝枚舉，新舊法比較，舊法較為嚴謹，新法失之簡略，對於人之生命極不尊重，其立法之內涵及品質，不進反退等語⁵。

貳、立法爭議

家事事件法草案自89年成立第一階段研修會以來，歷經10多年未能定案，各方意見不一。100年1月18日司法院以99年11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在1年內將家事事件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為由，致函參與委員，表示於最後一次會議即100年1月25日第215次會議結束後解散該委員會任務，隨即重新另聘少數幾位法官及法官出身學者，組成第二階段委員會，從100年2月14日至同年7月4日止，以第一階段修正委員會所完成194條草案初稿為底，擬定191條草案內容，用5個月取代10年研修，並於同年7月21日開始連續3天密集舉辦公聽會，不顧質疑聲浪，仍在總統大選前，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提出後，旋遭學界及婦女團體多方批判，發起「反對司法院『拼裝式』家事事件法草案」之連署行動，並召開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要求立法院退回該法草案。經立法院於同年10月31日起連續舉辦三場公聽會，第一階段委員會於第一次公聽會提出「第一階段委員會草案補足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調各方進行協商，最後司法院棄守其

⁵ 見許政賢，人事訴訟的典範轉換？！——以家事事件合併審理制度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2012年10月，第39頁以下。在第19頁及第40至41頁，引學者之評論意見。